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討論事項(一) -----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二) -----	7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	9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7
五、社會企業責任實務守則 -----	22
肆、附錄 -----	2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0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1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2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就位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八、選舉事項
- 九、討論事項(二)
-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0號5樓會議廳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第四案：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 八、選舉事項：第九屆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 九、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 十、其他議案與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原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數，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此條文，且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配合公司法之修訂。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如下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董監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章日期

##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報告案二、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監察人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報告案三、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報告案四、報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執行情形。

說明：

買回期次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8.12-104.10.8
買回區間價格	9.22 元至 1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8,218,86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2%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21 頁)。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12,606,491 元，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3,034,857 元，本期淨損計 148,450,904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數 38,879,270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盈虧撥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606,49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34,857)	
本期稅後淨利(損)	(148,450,904)	
本期待彌補虧損數	(38,879,270)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8,879,2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選出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三) 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 敬請選舉。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李旭東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宜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明峻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新台灣國策智庫執行長兼研究部主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發長	0	無	無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致 股 東 報 告 書

## 營 業 報 告 書

##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099,205 仟元，與一百零三年度之營業收入 3,316,343 仟元相比衰退 6.55%，稅後虧損 186,646 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之虧損 626,830 仟元虧損增加 152.3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45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099,205	3,316,343	-6.55
	營業毛利	496,189	626,830	-20.84
	營業利益	-186,646	-73,974	-152.31
	營業外收入	21,394	14,607	46.46
	營業外支出	-9,550	-31,527	69.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2	0.80	2.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2%	-5.48%	-99.2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04%	-7.15%	152.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89%	-8.78%	-92.37
	純益率	-4.79%	-2.60%	-84.23
	每股盈餘(元)	-1.45	-0.83	-74.70
	稅後純益	-148,451	-86,202	-72.21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於數年前即開始投資各項相關研發技術，本年度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多媒體 IPTV 應用平台及 Wifi O2O 加值服務發展數位匯流計畫。
2. 電信加值應用平台研發，4G-LTE, WiFi 及 IP 光纖骨幹網路系統整合行動、固網、網際網路發展計畫。
3. 系統及網路資安的服務開發。
4. 智慧城市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開發計畫。資通訊(ICT)資安、大數據資料分析及雲端系統平台發展計畫。

##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專注經營『寬頻應用加值服務整合商』產業領域；加強落實技術能力及研發能力。
2. 開發創新的服務:展望未來光世代網路科技及市場多元化發展趨勢，公司將朝向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數位媒體服務(IPTV)、企業客戶服務及智慧城市控服務等五大方向發展，逐漸轉型到加值應用創新服務公司，以滿足客戶的需

求，建立起核心價值。

3. 推動組織再造：隨著公司服務形態轉型，公司的組織，也必需做調整，在技術專業的基礎上，發展成客戶服務型的組織架構，也將持推動落實、責任中心目標管理。
4. 善盡社會公民的企業責任：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理念，公司將結合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資源，共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義務，奉獻社會、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1. 全面提升獲利能力，強化大型專案控管能力；提早專案驗收時程而降低成本。
2. 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ProductSales)轉向客戶需求(BusinessSolution)導向的方案銷售(SolutionSales)，以達成「寬頻應用服務整合商」。
3. 加強 IP 應用增值整合服務、資通應用整合服務、多媒體應用整合服務、雲端應算整合服務、智慧城控服務系統等。
4. 推動向上創造利潤、向下降低成本；人才優先培養與成長及整體福利及獎勵措施。
5. 持續全面推動公司全員銷售及公司建立資訊交流之各項平台有效提高工作營運績效之執行工作規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推動組織再造及轉型增值服務。
- (二) 建立寬網及資安服務的基礎建構團隊。
- (三) 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持續投入自我研發利基產品，訂定市場銷售推廣執行計畫。
- (四) 發展物聯網，智慧城控等創新服務與應用平台。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趨勢，公司會本著長期深耕獲得客戶之信賴的精神，強化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履約實績、技術層面及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來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的肯定，進而贏得專案。

最後，非常感謝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廠商及全體員工，未來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期許在未來一年能有更好的成果呈現給各位。

## 最後敬祝

##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國章



《附件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決算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陽正



監察人：卓曾中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K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61-6123, 2561-6126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經營成果及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書成

張書成



會計師：劉克宜

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I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86,408	17.91	\$616,209	14.43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273,670	8.36	\$684,067	16.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32,437	5.44	2150	應付票據		1,135	0.03	744	0.02
1150	應收票據		7,930	0.24	16,332	0.38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04,409	15.40	841,396	19.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42,823	16.58	774,171	18.14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37,898	1.16	102,499	2.4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	-	725	0.02	2230	其他應付款		119,460	3.65	141,318	3.3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8,207	0.56	-	-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06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	0.01	1,166	0.03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45,942	1.40	70,918	1.66
130X	存貨	六(六)	903,284	27.58	1,418,774	33.2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83,551	26.99	835,091	19.56
1410	預付款項		476,581	14.55	415,584	9.74		小計		1,866,065	56.99	2,677,139	62.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086	6.39	282,551	6.61	25XX	非流動負債		62,102	1.90	66,988	1.57
11XX	小計		2,744,633	83.82	3,757,949	88.03	260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78,948	2.40	74,474	1.74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1,050	4.30	141,462	3.31
							2XXX	負債合計		2,007,115	61.29	2,818,601	66.02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603	0.78	22,104	0.52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836	2.29	78,383	1.84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34,817	31.60	1,034,817	24.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2,804	7.11	242,012	5.6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04,028	6.23	204,028	4.78
1780	無形資產		8,044	0.25	9,521	0.2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98,834	3.02	98,834	2.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三)	70,801	2.16	43,556	1.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5	0.03	401	0.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829	3.59	115,362	2.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79)	(1.19)	113,071	2.65
15XX	小計		529,917	16.18	510,938	11.9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011)	(0.12)	(865)	(0.0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8,219)	(0.86)	-	-
							3500	庫藏股		1,267,435	38.71	1,450,286	33.98
IXXX	資產總計		\$3,274,550	100.00	\$4,268,887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3,274,550	100.00	\$4,268,887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3,099,205	100.00	\$3,316,3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03,016)	(83.99)	(2,689,513)	(81.10)
5900	營業毛利		496,189	16.01	626,830	18.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6,189	16.01	626,830	18.90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49,479)	(17.73)	(575,182)	(17.34)
6200	管理費用		(111,795)	(3.61)	(101,631)	(3.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61)	(0.69)	(23,991)	(0.73)
6000	小 計		(682,835)	(22.03)	(700,804)	(21.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6,646)	(6.02)	(73,974)	(2.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394	0.69	14,607	0.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552	0.11	(22,551)	(0.6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199)	(0.36)	(11,120)	(0.3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3)	(0.06)	2,144	0.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44	0.38	(16,920)	(0.5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4,802)	(5.64)	(90,894)	(2.7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6,351	0.85	4,692	0.1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48,451)	(4.79)	(86,202)	(2.6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8,451)	(4.79)	(86,202)	(2.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3,656)	(0.12)	(4,138)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22	0.02	703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	(0.01)	312	0.0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7)	(0.09)	(776)	(0.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80)	(0.20)	(3,899)	(0.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31)	(4.99)	(90,101)	(2.72)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45)		\$(0.8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5)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5)		\$(0.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2,037	\$231,472	\$74,246	\$11,128	\$374,694	\$226	\$(627)	\$(67,567)	\$1,695,60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88	-	(24,5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10,727)	10,7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223)	-	-	-	(155,223)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86,202)	-	-	-	(86,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34)	312	(776)	-	(3,898)
庫藏股註銷	(37,220)	(27,443)	-	-	(2,903)	-	-	67,567	1
千元尾差	-	(1)	-	-	-	-	-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401	\$113,071	\$538	\$(1,403)	\$0	\$1,450,28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	(464)	-	-	-	-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148,451)	-	-	-	(148,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4)	(159)	(2,987)	-	(6,180)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28,219)	(28,219)
千元尾差	-	-	-	-	(1)	-	-	-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865	\$(38,879)	\$379	\$(4,390)	\$(28,219)	\$1,267,43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 (174,802)	\$ (90,894)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74,802)	(90,8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96	27,149
攤銷費用	6,457	3,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50)	(1,236)
利息費用	11,199	11,120
利息收入	(2,067)	(2,6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02	(2,1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4)	(45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5)	(1,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3,242	12,05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02	7,2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1,354	574,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5	(43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8,207)	2,1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0	(783)
存貨(增加)減少	514,717	(659,11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210	(1,7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207)	(303,0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466	68,2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1	(4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6,987)	(324,227)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4,600)	48,0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514)	(39,82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975)	53,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7,167	374,7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7	1,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28	2,115
收取之利息	2,055	2,555
支付利息	(11,542)	(10,6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93)	(59,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515	(310,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4)	(84,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	1,5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383)	(129,8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204	144,191
取得無形資產	(5,014)	(6,938)
處分無形資產	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23)	(61,469)
預付設備款減少	6,291	59,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59)	(136,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3,094	1,682,376
短期借款減少	(1,563,492)	(1,258,715)
舉借長期借款	-	34,954
償還長期借款	(4,85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9	2,9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49)	(1,43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	492
發放現金股利	-	(155,2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2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457)	305,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801)	(141,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209	757,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408	\$616,2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K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61-6123, 2561-6126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書 成

張書成



會計師：劉 克 宜

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1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79,712	15.89	\$274,964	8.36	\$684,067	15.9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2,437	5.43	1,135	0.03	744	0.02	
1150	應收票據		7,930	0.24			847,857	19.8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46,926	16.64	510,553	15.53	102,499	2.4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8,207	0.55	37,898	1.15	142,757	3.3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8	0.01	28	-	1,107	0.03	
130X	存貨		905,979	27.56	47,053	1.43	70,918	1.6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80,306	14.61	887,538	27.01	836,253	19.5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236	6.36	1,879,124	57.16	2,686,202	62.79	
11XX	小計		2,817,894	85.71	62,102	1.88	66,988	1.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600	0.99	78,936	2.39	74,460	1.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3,011	7.09	141,038	4.27	141,448	3.31	
1780	無形資產		8,824	0.26	2,020,162	61.43	2,827,650	66.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二)	70,990	2.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478	3.79					
15XX	小計		469,703	14.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30,587	0.71	1,034,817	31.48	1,034,817	24.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2,339	5.66	204,028	6.21	204,028	4.7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9,521	0.22					
	法定盈餘公積		43,556	1.02	98,834	3.01	98,834	2.31	
	特別盈餘公積		117,343	2.75	865	0.03	401	0.01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43,346	10.36	(38,879)	(1.18)	113,071	2.64	
	其他權益		3400		(4,011)	(0.12)	(865)	(0.02)	
	庫藏股		3500		(28,219)	(0.8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十三)	31XX		1,267,435	38.57	1,450,286	33.90	
	權益總計	3XXX	3XXX		1,267,435	38.57	1,450,286	33.90	
1XXX	資產總計	2-3XXX	\$3,287,597	100.00	\$4,277,936	100.00	\$4,277,93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3,119,994	100.00	\$3,339,13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19,434)	(83.96)	(2,703,713)	(80.97)
5900	營業毛利		500,560	16.04	635,419	19.0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0,560	16.04	635,419	19.03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51,762)	(17.68)	(578,100)	(17.31)
6200	管理費用		(116,252)	(3.73)	(105,344)	(3.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61)	(0.69)	(23,991)	(0.73)
6000	小 計		(689,575)	(22.10)	(707,435)	(21.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9,015)	(6.06)	(72,016)	(2.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1,820	0.70	14,817	0.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480	0.11	(22,552)	(0.6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1,199)	(0.36)	(11,121)	(0.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01	0.45	(18,856)	(0.5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4,914)	(5.61)	(90,872)	(2.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6,463	0.85	4,670	0.1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48,451)	(4.76)	(86,202)	(2.5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8,451)	(4.76)	(86,202)	(2.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3,656)	(0.12)	(4,138)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22	0.02	703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	(0.01)	312	0.0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7)	(0.09)	(776)	(0.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80)	(0.20)	(3,899)	(0.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31)	(4.96)	(90,101)	(2.7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8,451)	(4.76)	(86,202)	(2.58)
	合 計		(148,451)	(4.76)	(86,202)	(2.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4,631)	(4.96)	(90,101)	(2.70)
	合 計		\$(154,631)	(4.96)	\$(90,101)	(2.70)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45)		\$(0.8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5)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5)		\$(0.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2,037	\$231,472	\$74,246	\$11,128	\$374,694	\$226	\$(627)	\$(67,567)	\$1,695,609	\$0	\$1,695,60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88	-	(24,58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10,727)	10,7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223)	-	-	-	(155,223)	-	(155,223)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86,202)	-	-	-	(86,202)	-	(86,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34)	312	(776)	-	(3,898)	-	(3,898)
庫藏股註銷	(37,220)	(27,443)	-	-	(2,903)	-	-	67,567	1	-	1
千元尾差	-	(1)	-	-	-	-	-	-	(1)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401	\$113,071	\$538	\$(1,403)	\$0	\$1,450,286	\$0	\$1,450,28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	(464)	-	-	-	-	-	-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148,451)	-	-	-	(148,451)	-	(148,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4)	(159)	(2,987)	-	(6,180)	-	(6,180)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28,219)	(28,219)	-	(28,219)
千元尾差	-	-	-	-	(1)	-	-	-	(1)	-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865	\$(38,879)	\$379	\$(4,390)	\$(28,219)	\$1,267,435	\$0	\$1,267,4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74,914)	\$(90,872)
合併總損益	(174,914)	(90,8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60	27,318
攤銷費用	6,544	3,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50)	(1,236)
利息費用	11,199	11,120
利息收入	(2,476)	(2,8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4)	(46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5)	(1,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3,242	12,05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55	7,1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8,310	564,29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8,207)	2,1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9	(778)
存貨(增加)減少	514,424	(660,23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054	(1,6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556)	(301,6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342	68,2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1	(4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7,304)	(318,27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4,600)	48,0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459)	(39,0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864)	53,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018	373,6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2	1,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28	2,115
收取之利息	2,464	2,799
支付利息	(11,542)	(10,6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44)	(59,4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837	(311,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58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4)	(84,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	1,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571)	(133,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723	146,151
取得無形資產	(5,681)	(6,940)
處分無形資產	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23)	(61,469)
預付設備款減少	6,290	59,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44)	(87,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4,389	1,682,376
短期借款減少	(1,563,492)	(1,258,715)
舉借長期借款	-	34,954
償還長期借款	(4,85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9	2,9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49)	(1,43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	492
發放現金股利	-	(155,2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2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162)	305,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	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20)	(93,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712	773,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992	\$679,7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以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八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辦理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展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

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 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 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制訂。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票由董事會備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若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八、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予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紀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三》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03,481,692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董事、監察人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選任，選出董事 5 名、監察人 2 名，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任期三年。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國章	6,063,097	5.73%	6,063,097	5.86%	
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刷鴻	3,416,427	3.23%	3,396,427	3.28%	
董事	管敏志	387,257	0.37%	387,257	0.37%	
董事	朱俊雄	19,793	0.02%	19,793	0.02%	
董事	黃英健	145,975	0.14%	145,975	0.14%	
監察人	盧陽正	760,233	0.72%	760,233	0.73%	
監察人	卓曾中	240,459	0.23%	240,459	0.23%	
合計		11,033,241	10.42%	11,013,241	10.63%	